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60-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60-4 号

致：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 关于公司股东”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三会资料、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机构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公司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检索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了解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分析过程：

（一）机构股东的投资背景、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公司机构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入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时间	入股形式	获取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方	背景和原因	价格(元/ 每股)	定价依据
1	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	2017年12月	增资	1,067	-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3.6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2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19年12月	增资	430	-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7.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3	紫金文投、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0年9月	增资	1,000	-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7.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4	家和兴业	2020年9月	股份转让	15	贺树猛	员工离职，转让给公司持股平台	2.19	定价以其原始成本结合持股期限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5	兴业家和	2021年6月	增资	346	-	增加公司凝聚力，实施股权激励	4.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6	天创同鑫、天创鼎鑫、天创恒鑫	2022年3月	增资	322	-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0.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7	家和兴业	2022年4月	增资	46	-	增加公司凝聚力，实施股权激励	7.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存在合理性，公司机构股东不存在以不合理低价入股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陈述、机构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公司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员工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文化产业基金与文投之星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投之星的普通合伙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文化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陕西文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文化产业基金与文投之星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董事王川江在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公司股东栗沛在陕西文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2）紫金文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紫金文投与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刘敏在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任职。

（3）天创恒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创同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天创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天创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股权，系天津天创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天创同鑫与天创恒鑫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创鼎鑫系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层以自有资金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

（4）公司董事史新在公司股东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任职。

（5）家和兴业、兴业家和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公司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三会资料、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机构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公司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公司机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

(2) 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曾与投资机构签订过附带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均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投资人	其他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终止情况
1	2017.12	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及其配偶阎晓芝、管理层成员唐迪、李世杰、高鑫、孙涤非、刘智、杜鹏	《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业绩目标及业绩承诺、赎回权、知情权、检查监督权等	2022年8月，上述融资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全部当事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终止该等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2	2019.10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管理层成员唐迪、李世杰、高鑫、孙涤非、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股份回购、知情权与检查权等	
3	2020.8	紫金文投、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管理层成员唐迪、李世杰、高鑫、孙涤非、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股份回购、知情权与检查权等	
4	2022.3	天创同鑫、天创鼎鑫、天创恒鑫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	《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	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领售	

			栗沛、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紫金文投、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权、反稀释条款、信息披露等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在公司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结论：

1.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存在合理性，公司机构股东不存在以不合理低价入股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 公司曾与投资机构签订过附带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均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在公司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2023年8月1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尹松林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尹松林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其离职与恒达科技或恒达科技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与恒达科技的业务合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等事项无关。

2023年8月1日，恒达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韩国民为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国民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保持

一致。

在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尹松林辞职后，公司已及时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对相关工作的承接作出妥善安排，尹松林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洁

李鲲宇

钟茹雪

2023 年 9 月 19 日